

国际电信联盟



总秘书处

2007年4月26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

传真: +41 22 730 6675
电子邮件: membership@itu.int

事由: 关于出席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07) (2007年10月22日-11月16日, 日内瓦)
的代表团的证书的情况信息

尊敬的女士/先生,

2006年11月28日的第148号通函邀请贵国政府派遣代表团出席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07) (2007年10月22日-11月16日, 日内瓦), 我谨提醒您注意国际电联《公约》第31条有关证书的条款。根据《公约》第324和326款, 对成员国派出参加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代表团的资格认定应依据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负责无线电通信事务的部长亲署的书面文件。所提交的证书必须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

- 授予代表团全权;
- 授权代表团代表本国政府而不受任何限制;
- 授权代表团或其某些成员签署最后文件。

作为一般惯例, 以传真发送的证书将被全体会议认定为不合格, 根据《公约》第333款, 在有关问题得以纠正之前, 其证书被全体会议认定为不合格的代表团无权行使投票权及签署最后文件。

亦提醒您注意《公约》第338款, 其中规定: 以电报形式发送的证书和进行的授权将不被认可。

为使贵国充分行使主权, 在此请您确保贵国有权能的主管部门尽快、最好在2007年10月12日之前向国际电联秘书长寄送资格认定文件的原件, 并在必要时附带一份经认证的、使用国际电联一种正式语种的翻译件。国际电联秘书长将这些文件转呈给证书委员会秘书处。为推进证书委员会开展工作, 请参照本函附件中的一份供代表团使用的证书文件的样本, 该样本涵盖了《公约》有关条款中规定的所有标准 (见附件1) 以及证书的立存程序 (见附件2)。

顺致敬意,

哈瑞德·图尔博士
秘书长

附件: 2件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Telephone +41 22 730 51 11
Telefax Gr3: +41 22 733 72 56
Gr4:

E-mail: itumail@itu.int
www.itu.int
+41 22 730 65 00

附件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07)

(2007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16 日, 日内瓦)

代表团的证书文件的样本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 31 条
(必要时可调整)

资格认定文件的原件, 以及一份在必要时附带的、经认证的翻译成国际电联一种正式语文的
翻译文本, 应在 2007 年 10 月 12 日之前送达国际电联秘书长,
或者, 自 2007 年 10 月 15 日起交存大会证书委员会的秘书处

(成员国名称)

证书

_____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负责无线电通信事务的部长)
_____ 兹确认出席将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6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07) 的 _____ (成员国) 代表团无限制地享有代表
_____ (成员国) 与会, 并代表 _____ (成员国) 签署最后文件
的一切权利。

代表团组成如下:

1. 代表团团长, _____
2. 代表团副团长, _____
3. 代表团成员, _____ 等

2007 年 _____, 于 _____ 签署, 或代表

_____ (签字)

签章

(国家元首/
政府首脑/
外交部长/或
负责无线电通信事务的部长)

附件 2

证书存放程序

1. 若贵国政府可在大会开幕前交存其证书，证书应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之前 以挂号邮寄方式寄达以下地址：

ITU Secretary-General
External Affairs Unit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Place des Nations
CH - 1211 GENEVA 20

2. 若贵国政府希望在大会期间交存其证书，可从 2007 年 10 月 15 日起将该证书交存于证书委员会秘书处*。

* 将在注册时提供给代表的文件中说明证书委员会办公室在大会中心的位置。